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3,000,000) 股且不超过 (18,00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5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一期) 建设	15,000	7,75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2,000
合计	-	20,000	9,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1.67 万元、20,639.3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2.69 万元、2,570.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2%、20.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人員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人員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